

申請種類 項次	優先入營	未申請優先入營 或延緩入營	延緩入營
1. 申請日期	111/5/17~6/15 (1) 6月30日可畢業(含休/退學)等緩徵原因消滅，且尚未列入徵集對象，有優先入營意願者。無須繳畢業證明，仍須公所審核條件。 (2) 含研究所8月前畢業者。	--	111/7/1~12/30 (1) 6月30日可畢業(含休/退學)等緩徵原因消滅，且尚未列入徵集對象，有延緩入營意願者。 (2) 延畢或111年9月繼續升學無須申請。
2. 預計入營日期	1. 陸軍：111/9~12 2. 空軍：111/8~10 3. 海艦：111/7~9 4. 海陸：111/9~12 (實際入營日依徵集令所載為準)	1. 陸軍：111/12~112/4 2. 空軍：111/10~112/2 3. 海艦：111/9~112/2 4. 海陸：111/12~112/3	1. 陸軍：112/4以後 2. 海陸：112/3以後 3. 海艦、空軍：112/2以後 (實際入營日依徵集令所載為準)
3. 注意事項	1. 申請後欲放棄者，111/12/30前網路申請，且不得再申請。 2. 已接獲徵集令不得放棄，或應符規定辦理延期徵集。	「優先入營」徵集完畢後，即接續徵集。	1. 申請後欲放棄者，112/2/24前網路申請，且不得再申請。 2. 具相同等級學歷(含休、退學)曾核准延緩入營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，因就學、延畢或暑修等原因，曾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※期限內，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/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優先入營申請作業(或延緩入營申請作業)申請。			